

新乡市促进外贸、外资、外经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9〕53号）有关精神，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快培育外经贸竞争新优势，推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促进外贸、外资、外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三外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结合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专项用于促进本市外贸、外资、外经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三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支持我市外贸、外资、外经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提升实际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效率，加强外经贸领域风险防范，营造公平安全的外经贸环境。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发挥财政资金对外经贸发展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三外专项资金在符合《河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侧重以下方面：

（一）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支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外贸能级。支持促进贸易均衡，推动可持续发展。支持发展新型外贸业态，培育新的外贸动能。支持推进公平贸易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外经贸秩序。

（二）推动外资持续引入。支持外资企业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管理下，拓展在我市的投资领域和经营范围，强化带动产业发展势能。

（三）推动外经健康发展。推动本市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支持本市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依托本市产业优势，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转型升级。支持境外项目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培训等项目。

（四）推动服务方式创新。推动信保、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外经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适合外经贸发展要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五）推动外经贸平台建设。鼓励外经贸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招商引资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各类机构提供对外贸易、国外资本引进、对外投资合作、公平贸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地，发挥外综服企业在拓展市场、报关退税等方面的渠道优势，降低贸易成本。

（六）推动外经贸载体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建设和运营保税

仓、海外仓，发挥保税仓在大宗商品进口环节的便利作用，发挥海外仓在跨境电商出口环节的带动作用，为贸易流通环节持续赋能。

第四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外贸、外资、外经工作重点，结合当年外经贸总体形势，明确资金的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有关程序。

第五条 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和实际管理需要，三外专项资金以因素法分配和项目法分配相结合。对普惠性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确需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

第六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中事后补助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用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5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采用贴息方式支持的，贴息率不超过申报适用截止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对应贷款年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核定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实际贷款利率两者低值）。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受理三外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初审，确有需要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审计等服务。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初审情况，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报请市政府同意，安排资金拨付。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